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嘉義縣西羅亞全人關懷協會辦理 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農情生活・親子共學」進階班，辦理期程總計 21 小時、參加 169 人次、受益人數 37 人。 2. 委託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辦理「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27 小時、參加 200 人次、受益人數 200 人。 3.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辦理「111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暨社區種子培力班」，辦理期程總計 27 小時、參加 282 人次、受益人數 28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情生活—親子共學」進階班課程協助新住民家庭運用生態、農業等知識結合，以農場為食農教育基地，學習自然無毒、友善耕種、建立自主共耕，為友善土地盡一份心力。 2. 課程中兼顧新住民融入台灣之語言、風土民情、台灣職場認識與任職準備、健康保健、孩子照顧與教育及鼓勵參與志工服務等研習主軸，邀親子全家同來研習。 3. 種子培力班以「多元文化交流」為目標，培力新住民成為文化講師(分享者)所需具備之相關能力，使其能投入社區服務、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事服務家加班、創意手作烘焙班、道地美食小吃班等技能輔導班、家庭教育課程7-12月份計3班，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技能專長培養。 2. 共服務約235人。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貢獻專長。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852	1.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852	1.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12月服務： (1) 家訪：177 人次。 (2) 電訪：626 人次。 2. 新住民網絡單位會議： (1) 「新住民網絡單位第二次全區型聯繫會議」，10/14辦理，計 33 個單位，共 42 名網絡成員參與。 (2) 區域型聯繫會議 2 場次：計 15 個單位，共 30 名網絡成員參與。 3. 個人支持連結：共計提供 88 案戶資源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透過相關活動，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連結(經濟物資、就業媒合、心理衛生)</p> <p>4.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辦理5項活動(通譯專才精進班:核心課程班、通譯暨關懷員培訓與運用計畫-通譯暨關懷員培育訓練班、療&育新旅程-芳香療法知能培訓、通譯暨關懷員培訓與運用計畫-關懷員定期督導會議、攤位改造王)，8場次，計53人次。</p> <p>5. 社會支持活動，共計辦理1項活動(新女力崛起多元文化社區宣導)，9場次，計423人次</p> <p>6. 家庭支持活動，共計辦理5項活動(嘉義縣111年-親職教育(學齡期)(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新火相傳-我嘉也有大主廚、健走愛嘉己健康新生活、新住民母語紮根繪本教材指導員培訓、幸福同新兒童自然探索體驗營」，8場次，計260人次</p> <p>7.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11場次，計795人次</p> <p>8.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業111年7-12月共計33,111人次瀏覽。</p>	<p>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p> <p>5. 辦理以家庭為中心，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p> <p>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與影響力</p> <p>7. 辦理社會支持方案，將多元議題納入及融合，宣導新住民為本縣不可或缺的力量</p> <p>8.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移民署嘉義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 2. 宣導次數：5	1.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 2. 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 6 場次，人次 28 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 8 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 2,966 人次，相關如下： (1)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訪 1071 人次、家訪 365 戶。 (2)社區居民來點：共計 1,060 人次。 (3)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33 場次，服務 1,598 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 (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下半年度新住民中心尚無人提出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今年共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其中課程包含通譯專才精進班：核心課程班 1 場次、通譯專才精進班：升等資格鑑定場 1 場次、關懷員培育訓練班 2 場次、定期督導會議 2 場次，預計於 7-8 月份辦理。 2. 進行通譯計關懷服務，1-6 月共訪視案戶，14 案戶，及 20 通關懷電訪。	透過訓練持續開發嘉義縣社會福利服務之通譯人才，並讓過去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補助林○喬等之子女 3 名，共計 9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2 萬 2,725 元整。 2. 緊急生活扶助：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核定補助方○ 卿 1 名，計 2 人 次，共計補助新 臺幣 2 萬 8,460 元 整。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 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 部	地方 政府	衛生 局	111 年 7-12 月共計服 務 11 人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整 合系統，輔導加入全 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 遺傳服務措施減 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 部	地方 政府	衛生 局	111 年 7-12 月補助產 檢個案 3 位、補助輸 卵管結紮個案 3 位	111 年 7-12 月補助產 檢個案 3 位、補助輸 卵管結紮個案 3 位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 一般性產前檢查 服務及設籍前未 納入健保者產前 檢查之服務及補 助。	衛福 部	地方 政府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 配偶婚前進行健 康檢查。	外交 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 照護管理，促進 身心健康環境之 建立，製作多國 語版衛生教育宣 導教材，規劃辦 理醫療人員多元 文化教育研習與 活動。	衛福 部	地方 政府	衛生 局	111 年 7-12 月辦理複 合式健康篩檢：5 場 3+1 行動醫療：54 場 共計 59 場	於各鄉鎮辦理健康篩 檢活動，鼓勵新住民 參加，促進健康管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97 人，媒合成功 55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多為作業員、服務人員） 2. 111 年 7 月 24 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共 48 名參加。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新住民共計 10 位參加職業訓練，美甲證照與專業美妍師創業實務班計 2 位、智慧機械與製圖 3D 設計班 1 位、網路社群行銷暨商品美編應用班 1 位、樂齡銀養膳食調理班 1 位、工商會計實務班 4 位、月嫂基礎餐飲養成訓練班 1 位。	新住民就業共計 9 位，月嫂基礎餐飲養成訓練班處於就業輔導期間。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本處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假人力發展所大禮堂辦理 111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共計 86 人參加。	1. 本處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假人力發展所大禮堂辦理 111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共計 86 人參加。 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相關資訊予勞工及相關企業知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師資。				妻共學成長7-12月份共2班。 2. 共服務約512人。	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彩！ 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新住民「愛相隨-駛向幸福的彼岸」活動，分別於7月3日假竹崎鄉-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月17及24日假太保市太保集會所、後潭活動中心，計辦理3場次共計123人次(男:35人,女:88人)參與，其中有7對夫妻參加。透過問卷及滿意度調查方式評估辦理成效，問卷顯示有95%表示滿意課程內容及符合對課程的期待。	1. 現今社會中婚姻的價值觀逐漸多元化，藉由講座活動透過不同講題，協助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情況，做好婚姻生活的調適。透過課程，讓新住民夫妻學習婚姻經營之道，進而促進婚姻關係，以營造美滿的家庭生活。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分於7月10、24日8月13、20日，假朴子市-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竹崎鄉-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辦理4場次共計110人次(男:35人，女:75人)參與，其中有5對夫妻參加。透過問卷及滿意度調查方式評估辦理成效，問卷顯示有95%表示滿意課程內容及符合對課程的期待。	2. 辦理新住民親子共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增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使親子關係更加融和與親密。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1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9校12班，共132人受惠。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1成人師資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於111年8月18日、19日假本縣新埤國小辦理，有60名教師參加。	1. 介紹成人心理特性與教學原則，增進教師成人教育基礎認知。 2. 配合國內成人教育發展脈絡，強化成人教育教學技巧、學習評量及師生溝通模式，培養教師具備相關專業知能。 3. 提供縣內成人教育班觀摩學習平台，增進成教推展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教育部核定本府111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86萬1,600元，教育部補助款77萬5,400元，本府自籌8萬6,200元，7-12月份辦理家庭共學活動-親子走讀社區計3場次。 2. 參加人數101人。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3. 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學習活動，提高新住民家庭成員參與學習之比例，並透過家庭共學，發展學習型家庭之願景，強化與社區生活結合的美感教育。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委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藉由到校訪視機會，與現場教支人員共編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教案與教材設計，估計將有13校32班150人受惠。	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開班數稍增，多數續辦，顯示藉由充實多元文化教材教具，營造積極的學習環境，有助於該語別持續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生參加「內政部移民署110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勵)學金計畫」，獲清寒學生助學金 35 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50 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2 位；總統教育獎勵金 1 位，合計 88 位。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1 年 7-12 月新住民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6 人	1. 親職教育融合繪本越南語翻譯本，以利新住民家庭使用。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1 年 12 月止，服務新住民發展遲緩兒童人數：51 人	2. 新住民中心辦理之聯繫會報，進行相關新住民兒童照顧服務與諮詢。 3. 新住民中心之通譯服務，協助新住民兒童就醫進行發展評估、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 4. 住民子女之發展篩檢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療育服務轉介與媒合、家庭輔導、親職諮詢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3 校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約 60 人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性別平等小團體、情緒人際小團體等)，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	衛福		社會	1. 111 年度共有 21 間	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部		局	民間單位配合。 2. 7-72 月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含新住民家庭)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132 戶、223 人。	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現。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請 1 校(柳林國小)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45 人參加。	講師分享教導學生新住民語文課程經驗，並於班級中規劃相關情境與融入多元文化特色課程，拓展教師多元文化視野與胸襟；以東南亞文化內涵為主軸，帶領教師認識不同國家的文化風貌，並針對藝術領域與人文生活方式做進一步分析，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提升多元文化教學素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和睦國小 1 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新竹市政府辦理 111 年甄選活動，獲國小中年級組甲等獎。	幼兒園至國中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 <u>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u> 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1年7-12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 40 戶，電訪 222 次、面訪 185 次。	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雄：共12戶，電訪72次、面訪43次。</p> <p>朴子：共4戶，電訪30次、面訪24次。</p> <p>布袋：共3戶，電訪4次、面訪15次。</p> <p>水上：共9戶，電訪68次、面訪57次。</p> <p>中埔：共4戶，電訪15次、面訪6次。</p> <p>竹崎：共8戶，電訪33次、面訪40次。</p>	<p>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p>
				教育處	<p>期間計有6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7位跨國銜轉學生(皆自越南返臺)。</p>	<p>由系統資料得知學生華語基本能力，並以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及時協助提升華語能力，融入學校生活。</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p>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909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p> <p>(1) 諮詢協談：295 人次。</p> <p>(2) 庇護安置：被害人 1 人次。</p> <p>(3) 陪同出庭：5 人次。</p> <p>(4) 法律扶助：45 人次。</p> <p>(5) 子女問題協</p>	<p>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18人次。 (6) 聲請保護令：4人次。 (7) 心理諮商輔導：4人次。 (8) 轉介目睹服務：6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計 14 人次，各項金額如下： (1) 庇護安置補助：0 元。 (2) 生活扶助：15,518 元。 (3) 子女生活津貼：48,008 元。 (4) 兒童托育費用/津貼：35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本局 111 年度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共計 88 名員警參訓。	本局辦理每年度均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111 年 7-12 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25 案。 (1) 大陸及港澳籍：9 人 (2) 外國籍：16 人提供庇護安置 1 人。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p> <p>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p> <p>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p> <p>1. 辦理 62 場次。</p> <p>2. 參加人次計 2,987 人次。</p>	<p>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p> <p>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1 年學習中心有 5 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約 1229 人參與。	結合學校校慶或學習課程，辦理「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展出東南亞文物、服飾及生活照片，並針對東南亞的美食，體驗越南春捲、越南河粉、印尼薑黃飯…等課程內容，增進師生及社區的認識。增進族群融合，相互欣賞及包容文化差異。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	教育	地方	社會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9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部	政府	局	場次，共計 982 人次參與。	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至社區。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